

中国银保监会淮南监管分局
淮南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文件
淮南市乡村振兴局
淮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淮南银保监发〔2021〕6号

**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淮南（市）分行，各股份制银行淮南分行，邮储银行淮南市分行，徽商银行淮南分行，各农商行，各村镇银行：

现将《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工作职责，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扎实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扶贫小额信贷作为脱贫攻坚的品牌工作，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新阶段，按照保持过渡期内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的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各有关单位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重要性，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完善信贷支持政策，积极满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脱贫，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过渡期内政策力度不减。

二、把握政策要点，精准投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要点，切实抓好落实。对已发放且未到期的原扶贫小额信贷按原政策执行。自《通知》文件印发之日起，新发放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财政资金对5万元（含）以内部分在2023年年底产生的利息给予全额贴息，2024年、2025年产生的利息给予70%贴息。财政部门要根据承贷银行实际贷款发放情况，定期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承贷金融机构。要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监测信贷资金精准用于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

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得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严禁“户贷企用”，规范推广“一自三合”模式。辖内各有关银行机构要积极与扶贫（乡村振兴）部门、村“两委”对接，摸排资信条件好的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结合生产经营需求，给予小额信贷精准支持，提高投放对象精准度。根据脱贫人口的产业特点、生产周期、还款能力等实际情况，准确开展评级授信，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自主决策发放贷款，不过度强调获贷率，避免向不符合条件、没有还款能力的脱贫人口发放贷款。不得一律按照5万元、一年期或三年期等作简单化处理，要优化业务审批流程，努力满足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生产经营信贷需求。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续贷或展期工作。

三、加强监测分析，严守信贷风险底线。要加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监测、分析，紧盯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中可能出现的新问题，适时组织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排查核查，杜绝“搭便车”“户贷企用”等违规问题，及时掌握贷款集中到期、逾期等风险情况，重点关注还款压力较大及不良贷款率较高地区，健全风险处置机制。各银行机构要健全完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审批流程和内控管理，依法合规、积极稳妥做好贷款风险防控、清收处置等工作。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完善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在保持工作机制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动态调整，规范使用。

四、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通知责任分工，加大工作统筹、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力度，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监测通报制度，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明确辖内各农村商业银行为对应区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主责任银行，要积极对外公布联系方式，对脱贫人口实施名单制管理，确保应贷尽贷。财政部门要及时安排好财政贴息资金，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乡村振兴部门要及时向银行机构提供和更新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名单等信息，做好政策宣传等工作。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要积极运用扶贫再贷款资金，做好扶贫再贷款按规定展期工作，满足金融机构合理的展期需求。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共印 14 份)

内部发送：办公室、统信科、检查科、大型银行科、中小银行科、农村银行科、保险科。

联系人：孔诚

联系电话：2190561

中国银保监会淮南监管分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0 日印发